

司法院主管 115 年度單位預算評估報告

司法院為國家最高司法機關，置大法官組成憲法法庭解釋憲法與統一解釋法令、審理總統副總統彈劾及政黨違憲解散案件；另掌理與民事、刑事、行政訴訟審判與公務員懲戒等有關之行政事項。115 年度司法院主管預算案歲入編列 75 億 1,023 萬 4 千元，較 114 年度增列 6 億 2,794 萬 1 千元(增幅 9.12%)；歲出編列 330 億 6,005 萬 8 千元，較 114 年度預算數¹289 億 2,192 萬 7 千元(原預算數 288 億 8,835 萬 5 千元及追加預算數 3,357 萬 2 千元)增列 41 億 3,813 萬 1 千元(增幅 14.31%)。謹就 115 年度司法院主管預算案評估如下：

五、近年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推動國民法官新制之相關計畫間有執行率偏低或鉅額賸餘等情事，允宜核實編列並妥適控管預算執行，以提升預算資源運用效能

為加速推動國民法官制度，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 115 年度預算案編列推動國民法官制度相關經費 2 億 663 萬 8 千元，其中司法院 3,489 萬 3 千元，各地方法院 1 億 7,174 萬 5 千元，較 114 年度預算數 1 億 5,984 萬 4 千元增加 4,679 萬 4 千元(增幅高達 29.27%)。經查：

(一)「國民法官法」業於 109 年 8 月 12 日制定公布，並自 112 年 1 月 1 日施行

為建構國民法官制度，使多元經驗、觀念與價值，與法官專業之法律知識匯合，作成案件判決，司法院研擬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法草案，於 109 年 3 月 24 日與行政院會銜函請立法院審議；嗣經本院召開臨時會審查，並於二讀時通過草案更名為國民法官法，同年 8 月 12 日制定公布，除第 5 條第 1 項自 115 年 1 月 1 日施行外，其餘條文自 112 年 1 月 1 日施行。

¹本報告所稱 114 年度預算數倘有涉及追加預算者，係另以括弧列示追加預算數；若無涉及者則以 114 年度預算數表達。

**(二)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 115 年度預算案編列推動國民法官新制
所需經費達 2 億 663 萬 8 千元**

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 115 年度預算案編列推動國民法官新制所需經費 2 億 663 萬 8 千元，主要預算編列項目如下：

1. 司法院 115 年度編列相關經費共 3,489 萬 3 千元，包括：

(1)教育訓練及推廣經費 2,600 萬元，較 114 年度之 2,300 萬元增加 300 萬元(增幅 13.04%)，主要係辦理法院實務模擬審判等工作所需。

(2)國民參與審判制度成效評估委員會運作經費 689 萬 3 千元，較 114 年度之 722 萬 3 千元減少 33 萬元(減幅 4.57%)。

(3)政策宣導經費 200 萬元，較 114 年度之 220 萬元減少 20 萬元(減幅 9.09%)。

2. 地方法院業務運作等經費(含法庭整修)：司法院所屬各地方法院 115 年度編列國民法官業務運作等經費 1 億 7,174 萬 5 千元，較 114 年度之 1 億 2,742 萬 1 千元增加 4,432 萬 4 千元，增幅高達 34.79%。

(三)行政院對 110、111 及 112 年度司法概算「推動國民法官制度相關經費部分」加註意見，建議妥適控管預算執行，惟部分年度計畫預算執行情形仍未臻理想

有鑑於推動國民法官新制所需經費不貲，行政院就司法院所提之 110、111 及 112 年度司法概算所加註意見中²均提及：

「…，為維財政紀律並穩健推動國民法官制度，仍請妥適控管

²行政院對 110、111 及 112 年度司法概算加註之意見：「六、…，110 年度預算案編列相關經費 3 億 3,164 萬 8,000 元，為維財政紀律並穩健推動國民法官制度，仍請妥適控管預算執行。」、「…，司法院為加速推動國民法官制度，於 110 年度預算及 111 年度預算案分別編列 2 億 7,525 萬 4,000 元及 2 億 6,321 萬 2,000 元，…，為維財政紀律並穩健推動國民法官制度，仍請妥適控管預算執行。」及「…，112 年度預算案編列相關經費 3 億 1,079 萬 1,000 元，…，為維財政紀律並穩健推動國民法官制度，仍請妥適控管相關預算執行。」

預算執行。」惟司法院主管 110 至 113 年度推動國民法官制度相關經費可支用預算數分別為 3 億 1,338 萬 5 千元、4 億 1,919 萬 9 千元、2 億 8,650 萬元及 2 億 7,265 萬 9 千元，執行結果，執行數(不含保留數及賸餘數，以下同)僅分別為 1 億 1,913 萬 2 千元、3 億 7,105 萬 9 千元、5,893 萬 4 千元及 5,851 萬 4 千元，執行率則為 38.01%、88.52%、20.57%及 21.46%，其中除 111 年度外，其餘年度低於四成，執行情況欠佳(詳表 1)。

表 1 司法院主管 110 至 115 年度編列推動國民法官制度相關經費預、決算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可支用預算數			執行數		未支用預算數	
	以前年度保留數	本年度預算數	合計(1)	金額(2)	% (2)/(1)	本年度保留數	停止支用數
110	21,907	291,478	313,385	119,132	38.01	175,438	18,815
111	175,438	243,761	419,199	371,059	88.52	2,963	45,177
112	2,963	283,537	286,500	58,934	20.57	14,785	212,781
113	14,785	257,874	272,659	58,514	21.46	2,373	211,772
114	2,373	159,844	162,217	16,277	10.03	-	-
115	-	206,638	206,638	-	-	-	-

說明：詢據司法院表示，因部分法院數值僅統計至 114 年 6 月 30 日，故 114 年度之執行數為截至 6 月底實際數。執行率=(年度執行數/可用預算數)。本表執行數含實現數及應付數。

資料來源：司法院提供。

(四)112 及 113 年度司法院主管推動辦理國民法官新制之相關計畫預算執行情形欠佳，致有鉅額賸餘款繳回

司法院主管 112 及 113 年度推動國民法官制度相關經費可用預算數分別為 2 億 8,650 萬元、2 億 7,265 萬 9 千元，執行結果，執行數僅分別為 5,893 萬 4 千元、5,851 萬 4 千元，賸餘數則高達 2 億 1,278 萬 1 千元、2 億 1,177 萬 2 千元，各占其當年度可用預算數之比重達 74.27%、77.67%，顯屬偏高，主要係計

畫實際執行時需用經費與原預估金額有所差距等所致。

綜上，國民法官法業於 109 年 8 月 12 日制定公布，並自 112 年 1 月 1 日施行，惟 110、112 及 113 年度推動國民法官制度相關經費執行情形欠佳，且 112 及 113 年度賸餘繳庫數高達 2 億 1,278 萬 1 千元及 2 億 1,177 萬 2 千元，預算資源似未能有效運用，爰司法院宜檢討實需核實編列預算，並審酌行政院加註意見妥適控管預算之執行，俾穩健推動國民法官制度。